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代　理　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洪冠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萬榮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與大學路交岔路口，有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被告自承現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亦有事故調查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。至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址，查無任何卷內事證可佐，自難認本件得由本院管轄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之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已有違誤，並審酌被告之居所地、侵權行為地均屬新北地院轄內，由其管轄應屬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